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财务人员于近日查询银行账户时，获悉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盐支行营业部	364958361512	基本户	453.52 万元人民币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银行账户冻结有关的法院正式法律文书。经公司自查了解，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为：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唐山力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就公司及子公司与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丰越”）、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纵横”）、天津滨海奥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安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徐州中安矿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应付公司的水费及相应逾期利息；后被告向法院提起反诉讼，并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对公司名下财产进行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26日和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和《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同时积极联络法院，依法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项，尽早解决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本次保全措施系法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做出的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公司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 453.52 万元，冻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4.67%，占比相对较小，且本次冻结的银行账户不涉及募集资金账户。除上述少量冻结金额外，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可正常周转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